

## A1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细则》(中证协发〔2018〕1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投资者意向簿制作实施办法》(中证协发〔2018〕14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价格和网上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港汇结算平台”操作指南》,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

投资者请接15.96元/股在2020年6月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0年6月9日(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报时间)由早到晚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后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超过10%。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刊登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揭示

新股投资风险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6月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为43.05倍。本次发行价格15.96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动态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066.2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56.26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5.96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9,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3.7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5,056.26万元。

3. 发行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29,94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70.4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43.39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56.23%、26.74%、44.32%。2019年度,受益于下游光伏产业出口业务的快速增长,正面银浆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业务推广力度,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和快速响应服务,知名度不断提升,对知名客户和大客户新增大客户收入不断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快速成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维持技术研发优势,持续保持公司整体竞争力,下游需求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汇率大幅波动、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等,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仍保持2019年的增长速度,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及业绩波动对公司估值的影响。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导致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风险提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发行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份或非限售非公开发行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光大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代码为“帝科股份”,申购代码为“300842”,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1,500万股,本次发行发行总股数为40,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5,000万股,网上发行35,000万股。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6月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T-2日均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T-2日均 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9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4. 网下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6月9日(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视为初步申购中其提供有效申购的数量。

5. 网下投资者参与申购时,每个有效报价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6. 在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7.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份或非限售非公开发行电子平台(含)以上的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9日(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可申购1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股份或非限售非公开发行市值的网下申购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总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6月2日(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不得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日)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下申购即为无效申购。

8. 网下发行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9日(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6月11日(日)T+2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五、(一)回拨机制”。

9.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本“4、中止发行情况”。

11. 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摘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6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 本次发行股票网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帝科股份	指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符合申购条件的拟申购对象按照确定价格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按照市场询价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含自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持有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则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3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2,5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6元/股。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深交所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11日(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11日(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

进行信息披露。

6.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款认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意见均属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10.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1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12.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1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14.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15.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16.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1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1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1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20.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2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22.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2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24.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25.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26.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2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2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2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30.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3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32.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3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34.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35.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36.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3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3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3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40.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4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42.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4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44.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45.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46.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4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4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49.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50.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51.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52.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5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54.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55.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56.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标准等方面。

57.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6月1日(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m.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特别是其中关于“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审慎评估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管理不善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出现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投资风险无法得到及时分散。

58. 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存在退市风险,且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